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730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蔡豐任

　　劉庭光

被　　告　亨捷冷氣空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柏亨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亨捷冷氣空調有限公司（下稱亨捷公司）、林柏亨（合稱被告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8萬3,1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亨捷公司邀同被告林柏亨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1年8月1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日起至116年8月2日止，利率依中華郵政等方案加碼機動計算（現為年息百分之6.540），按月於每月2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月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自112年4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本金88萬3,15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契約書、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等件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已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8萬3,1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